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四项重点工作

□ 任秀彦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继国务院2004年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十年之后,关于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又一规划性文件。《纲要》着眼于新目标、立足于新形势、面向新问题,形成了新重点,是新时期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向图”“任务书”“责任状”和“时间表”。根据《纲要》的精神,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笔者认为,应重点在四方面下功夫。

树立更坚定的法治思维

法治思维要求人们从内心深处对法律产生认同,并使其成为思想和行为的第一准则,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在法制轨道上履职;用法治思维想问题,使之成为基本的思

维方式;用法治思维作决策,使决策的权限、程序、手段合法。要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法律的权威,使人们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形成全社会对法律的信仰,使法律不只是写在纸上的条文,还要铭刻在心,内化为行为准则。

界定更科学的政府职能

政府职能转变与调整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核心问题。当前,一些领域还存在权力“授之无据”,以及重复或违规授权现象;政府部门内部还存在粗放式管理,对权力边界和行使过程不明确、不清晰,进而导致出现行政过程中推诿扯皮、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因此,要明确政府职能定位,有所为、有所不为,避免大包大揽;坚持职权法定,认真落实“四张清单一张网”制度,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加强职责履行,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作高效的职责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健全更完善的制度规则

紧紧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处理好深化改革与依法行政的关系,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对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要及时推动修改和废止。提高公众在政府决策和立法过程中的参与度,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制度、政府立法草案会审制度、法治政府建设公众评价制度、行政管理问责制度等等,这些目标如果离开了民众和社会组织的参与恐怕很难完成。由于不同群体影响政府政策的能力和渠道不一,更应保障普通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平台,使他们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

建立更有效的监督机制

公开与透明是对权力最好的监

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养成在“放大镜”“显微镜”下行使权力的习惯。同时,从内外两方面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筑牢筑密法治的“铁篱笆”。从执法部门和执法机构对自身的监督制约看,必须将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对于执法犯法、滥施处罚、执法谋私或不执法、社会评价差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追究该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从行政执法外部监督体系看,要完善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有关制度,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的合力和实效。

(作者系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有问有答

已抵押的房屋可以出租吗?

石家庄王先生问:

我是石家庄人,两年前经朋友介绍借给陈某10万块钱,并以陈某所有的一间房屋作抵押。当时我们约定了借款期限是两年,而且到房屋登记机构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可是,今年1月15日到了还钱时间了,陈某说自己没钱,而且他还把抵押的房屋以每月1千元的价格租了出去。我就想问一下,已经抵押的房屋还可以出租吗?

记者调查:

记者联系了王先生,王先生介绍,当时也是照顾朋友的情面,而且陈某也拿房屋作抵押了,所以才把钱借给他的,没想到还钱时间到了他却还不上。我就想让陈某尽快把钱还给我,要不就把房屋拍卖或变卖了还钱。我觉得陈某已将房屋抵押给我了,是不能再将房屋出租他人的。而现在陈某却把房屋租出去了,所以我想知道,对于已抵押的房屋能否出租,出租已抵押的房屋是否违法?

法律规定: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这也就是说,抵押权只是就抵押物优先受偿的权利,抵押人对抵押后的房屋仍享有所有权,对该房屋限购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此外,由于设定抵押是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抵押人将抵押物出租,可以更好地发挥抵押物的使用价值,从而更好地保证债权的实现。

律师答疑:

根据《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案中陈某对房屋进行抵押后,仍然享有房屋的所有权,也可以进行出租。但已经办理抵押的房屋出租时,若影响抵押权益时,租赁权是不得对抗抵押权,即优先受偿抵押权。本案中,因为借款到期,王先生要求陈某按时还钱,那么陈某在没钱偿还的情况下,应将房屋进行拍卖或变卖,并将拍、变卖所得的钱优先偿还给王先生。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整理

众观点

团年饭“AA制”你怎么看



话题:近日,一则关于团年饭的新闻引发了网友热议。武汉李女士家聚餐,一大家族吃团年饭采用餐费AA制,结完账,一家人心情郁闷地走出餐馆。从之前的“轮流坐庄”,到现在的AA制,改变的是消费方式。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什么?团年饭背后又有什么是不该被忽视的。

A 团年饭也需要“民主”起来

赵红信

针对团年饭AA制这件事,大家普遍觉得,在团年饭这件事上,亲情第一,金钱靠后。一是,团年饭是中国传统,大家族的小家庭聚在一起,能找到几代同堂的感觉。二是,一般来说,类似的家族聚餐多采取轮流制,这是中国特色的“AA制”,最后各个小家庭的花费差不多。三是,团年饭这个重要的场合,轮流制可以让“主人”脸上贴金。表面看团年饭AA制缺少了年味儿,实际上是此举让李女士觉得赖以维系的亲情遭遇伤害,附和的网友也多表达出这样的感觉。

大家族的成员聚在一起,除了血缘关系外,更在于日常交往中培养出的亲情。如今,工业和信息社会里,一个人自己就能取得足够的

成就,这种自我解放和大家族索取并整合个体资源的路径南辕北辙,共同利益已经崩坏了,所以才会从熟人社会进入以契约关系为主的陌生人社会。也就是说,正如君臣关系在民主政治中破产一样,父子、夫妻处于不同社会位置但整体稳定的传统礼制也在家族内部破产了。以前,大家族利益优先,现在,小家庭利益优先,利益的变动也影响了人际交往,所以才会有人愿意轮流制,有人喜欢AA制,各有各的考量,但终是对这种变化的回应。

我一直认为,中国人内敛含蓄的亲情尽管可以通过团年饭的形式表露无遗,但在形式上应当超越简单的吃喝等温饱需求。中国人生活压力大,一年到头了,大家需要关起

家门,让自己尽情发泄心理层面的高压,舔舐伤口之后继续前行。这时,如果大家族继续要求人们进行父慈子孝之类的社会化表演,会叫人累上加累,容易产生抵触心理。AA制的好处在于,参与团年饭活动的人都是平等的,是去权威化、去责任化的,大家可以陪爸爸聊天陪妈妈洗碗,也可以汇报一年来的成功和失败,可以把团年饭办成释放压力、互相鼓舞的家庭聚会,这样才能让大家重拾亲情,并感激血缘带来的奇妙缘分。

总之,团年饭需要注入新内容,也应该内部“民主”起来,才能化解轮流制和AA制之间的分歧,才能让家族成员开开心心吃一顿团圆饭,而不是表面其乐融融之下各打小算盘。

B “团年饭AA制”伤亲情更伤年味

余明辉

说实话,对于一般的聚餐吃饭,笔者向来是拥护赞同“AA制”的,一则这是一种时尚和潮流,符合现代文明;二则这体现了公平,符合时下大多数人无力、不该单独负担饭费的现实。但凡事要有度,对于团年饭也实行“AA制”,笔者则不以为然。

首先,“团年饭AA制”有伤亲情。要明白,虽然饭费“AA制”是一种时尚也体现了公正平等,但众所周知的是,相对于团年饭特定的都是近亲属而言,这主要针对的是同学、同事、朋友等对象,相对来说关系又相对远了一层,可谓“外人”。“外人”、亲属一个样,还叫亲属吗?把亲属“降格”等同于一般的普通朋

友、同事等,无意间拉远了亲属之间的亲情感。

再说,这样的团年饭一年也就一次,亲属间还这样认真和计较,无形中就形成了一种隔阂,不符合我国长久以来亲属间应有的宽宏、礼让、大度等传统理念和做法,在亲属间并没有形成高度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硬性实施“团年饭AA制”,无疑是对千百年来我国传统亲情观念的伤害和割裂。

更重要的是,“团年饭AA制”还伤年味。近些年来,不管是个人的自我感受,还是社会的呼吁与谈论,国人过年的年味是越来越淡。何以至此?原因很多,但其中一个很重

要方面就在于,所有亲戚间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可以风雨无阻及时借春节期间相互串串门,走到哪家吃哪家,借此唠唠家常联络联络感情等。人是感情动物,缺少吃饭、唠话这一组带,年味感觉自然要淡很多。

固然,我们继承传统需要有选择有扬弃,但前提是弃的是糟粕。但之于保有亲情,何时都不是糟粕;之于春节期间亲戚间免费走动吃团年饭,维系年味,也称不上糟粕,相反通过这种形式还能维系亲情、保持传统年味,也就是无形中继承了传统。因此,不管是维系亲情,还是保有年味,“团年饭AA制”不要也罢!

公告